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采蓉

電話：02-87711942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f0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200145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蔡鉅均入選2013年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手，因出國參賽期間遇甄選入學考試，申請於返國後辦理補考事宜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102年5月16日國舉競字第102051601號函。

二、本案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，其辦理體育班甄選入學，係採單獨招生，招生成績之採計分別為基測成績20%、比賽成績40%(99年8月後取得之各項比賽成績)、術科測驗成績40%(專項術科測驗及面談)等，餘招生簡章並無特別規定。

三、按歷年有關全國性入學考試(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國立高中職)，國家代表隊選手因代表出國參賽，而獲准得以補考一事，尚查無前例。惟考量本案選手係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規定程序選拔並代表國家參賽，則案內術科測驗成績，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測驗標準一致之情形下，應可請該選手另向各招生學校申請提前施測，各招生學校於獲各主管機關同意核定後，即可提前進行該選手之術科測驗。另考量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及各項試務工作之作業程序，事後補考一節，似非合宜。

高雄市政府 1020524



10203031600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，所屬選手倘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規定程序選拔並代表國家參賽，期間遇甄選入學考試，其術科測驗建請依說明三處理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本署學校體育組、競技運動組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來文